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適用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共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會議中心一號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於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時投票意願(附註4)。

| 普通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 1 | 審議並批准關於暫緩建設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的議案。 | | | |
| 2 |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議案： 2.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李俊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楊嘉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3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邊志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 |
| 3 |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 | |
| 特別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棄權(附註4) |
| 4 | 審議並批准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的議案。 | | | |

日期：

簽署：

附註：

注意：請先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之補充函函及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之補充通告。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的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稱登記之所有股份相關。
-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則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票權,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該等股份涉及的票數將被計入「棄權」一欄,為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有關票數將視為擁有表決權;然而未出席大會的股東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不視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未有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理人亦有權就日期為2023年2月9日之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之補充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理人為法人單位,則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授權代表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理人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票的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點算。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並無按照所列指示提交已於2023年2月9日寄發予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欲委任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交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
- 已按照所列指示提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謹請注意：
 - 倘並無按照所列指示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倘已按照所列指示提交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於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理人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僅供識別